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翠嵐
電話：(02)27208889轉7077
電子信箱：tlan681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140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克菌寧 殺菌液2% Easy Antiseptic Liquid 2%（衛署藥製字第052435號）」（批號2038-1537、2038-1539、2038-1540、2038-1541及2038-1542）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10日FDA藥字第1060008197號函副本（正本諒達）、106年3月16日FDA藥字第1061402735號函辦理。

二、旨揭批號藥品因有沉澱情形，故啟動回收。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示期限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案內產品，並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回收完成後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含產品退運、銷燬等最終後續處理情形）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備查。

三、副本抄送本市公會及相關機構，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

配合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

正本：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天行健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弘德診所、生昇復健專科診所、和泰內科診所、維康股份有限公司、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21 16:48:41

裝

訂

線